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啓達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啓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啓達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年1月，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鍾啓達於111至112年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年1月，受刑人並於113年3月21日入監執行上開案件之刑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4月20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為18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4月2日，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091號函暨所附該署桃園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等文件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蔡宜伶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